	公職	人員財	產申報	表			
h ha) 11 to herritary	200 26 14 BE	11.臺南市政		rul	1.局長	<u> </u>	
申報人姓名 鄭邦鎮	服務機關	2.			、稱—— 2.		
申 報 日 102年11月	12 日	Ħ	甲報類別定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		马及未	成年	 子 女	
稱謂			稱	謂	姓 名		
配偶	陳智惠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土	地	變	動	情		形	
土 地 坐	落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空白							
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*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本欄空白							
建	物	變	動	情		 形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空白			1 1				
(三)船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-			
種	類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本欄空白					4.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治腳踏車)						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本欄空白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4.1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: 新臺幣	元)	
幣	削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3,8	867,058 元)		
存 放 機 構	人 種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南都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鄭邦鎮		150,656
臺灣銀行南都分行	活期存款	美金	鄭邦鎮	603	17,819
臺灣銀行台南分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智惠		3,487,300
臺灣銀行台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智惠	·.	186,165
臺灣銀行台南分行	活期存款	美金	陳智惠	3	245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邦鎮		4,023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邦鎮		513
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邦鎮		22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靜 宜大學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鄭邦鎮		13,04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南門路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智惠		7,06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·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貴 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網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٠.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:	之財產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*.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所	有	人價		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保險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要	保	人備		註
本欄空白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常 元)					
種類	債 權 人	債務人	及地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取得時間原	寻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臺幣 元)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."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	及地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取得時間原	
本欄空白						1.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.)	•			
投資人投資	事業名稱	投資事	業 地 址投 資	全額	取得(發生)取得時間原	1.0
本欄空白				• •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邦鎮